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5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審議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

(會後補註：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28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建議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及第 I(e)項(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第 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及

(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下，把第 I(e)項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若

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4. 委員亦討論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 II(c)項提出的修訂建議。

(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並經委員同意，主席命令將會議暫停 10 分鐘，讓委員討論周議員提出把新訂第 II(c)項納入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09 分恢復。由於委員未能就修訂達成共識，主席再命令將會議多暫停 5 分鐘，讓委員進一步討論周議員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13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22 分恢復。)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5. 由於委員對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 II(c)項所提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然而，部分委員反對以表決方式決定專責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此事未能在 15 分鐘的延長會議時段內處理。

6. 由於部分委員反對再延長會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6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5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2 - 000238	主席	致序辭。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000239 - 000518	主席	主席扼述委員之前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及 29 日會議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所作的討論。	
000519 - 00570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p>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委員就周議員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p> <p>何君堯議員認為：</p> <p>(a) 經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所描述的相關參考資料及之前的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同時考慮到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非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一部分，他原則上不反對專責委員會採納某些主要研究範疇；及</p> <p>(b) 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合乎邏輯，而且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p> <p>周浩鼎議員認為：</p> <p>(a) 有需要就 UGL Limited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公開聲明 "Response to media speculation" ("該公開聲明") 進行調查，包括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需要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進行調查。</p> <p>尹兆堅議員認為：</p> <p>(a) 他看不到該公開聲明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何關連；</p> <p>(b) 就第 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p> <p>(c) 專責委員會沒有必要調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p> <p>梁繼昌議員反對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特別是擬議新訂第 I(f)項及對第 III(c)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他認為周議員應解釋，其修訂建議當中哪些建議屬必不可少。</p> <p>林卓廷議員認為：</p> <p>(a) 周浩鼎議員應解釋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每項修訂建議的需要；</p> <p>(b) 他較傾向採納由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本(載於立法會 CB(2)1078/16-17(01) 號文件附錄)，認為無須再作修訂；</p> <p>(c) 專責委員會沒有必要調查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性質；及</p> <p>(d) 在第 III(a)項加入"全部或部份"的建議屬不必要。</p> <p>梁美芬議員認為：</p> <p>(a) 有需要在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就該公開聲明進行調查；及</p> <p>(b) 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相關。</p> <p>楊岳橋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就第 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會把專責委員會調查 UGL 協議的焦點，轉移至由澳洲傳媒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開的據稱是 UGL 協議的文本 ("據稱是 UGL 協議的文本")。</p> <p>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於周浩鼎議員就第 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必要研究據稱是 UGL 協議的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 (b) 至於擬議新訂第 I(f)項，雖然該公開聲明可能是其中一份與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相關的文件，但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c) 專責委員會沒有需要調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除非條文有歧義或涵義不明確。委員可考慮刪除擬議新訂第 II(c)項中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一句； (d) 擬索取的資料清單屬專責委員會將於日後會議上考慮的事宜；及 (e) 委員可考慮刪除周議員就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中 "在澳洲傳媒公開的"的字詞。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雖然在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遵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時，有需要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但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清晰，現階段無需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 (b) 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可能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及 (c) 沒有必要調查據稱是 UGL 協議的文本的真偽。在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有必要研究梁先生與 UGL Limited 之間有否訂立此協議；以及若有，專責委員會有必要向有關方面索取經簽署的協議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周浩鼎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委員討論周議員提出把新訂第 II(c)項納入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	
會議暫停			
010957 - 01145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p>周浩鼎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採納其就第 I(d)項及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第 II(c)項。他理解到，他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所涵蓋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可納入專責委員會研訊的提問方向。</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解釋，若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並不清晰，即使沒有擬議新訂第 II(c)項，專責委員會亦可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若在現階段採納擬議新訂第 II(c)項，不論《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是否清晰，專責委員會都必須研究其背後的立法原意。</p> <p>主席建議刪除周浩鼎議員就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在澳洲傳媒公開的"的字詞。周議員表示同意。</p>	
會議暫停			
012402 - 012440	主席	主席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012441 - 01480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p>周浩鼎議員重申其立場，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採納其就第 I(d)項及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第 II(c)項。</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認為，周浩鼎議員就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可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由於就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所引述的手寫字句原文為英文，有關中文譯本或需一併作進一步修改。</p> <p>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建議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及第 I(e)項（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作出以下修訂：</p> <p>(a) 在第 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及</p> <p>(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把第I(e)項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若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p> <p>主席、周浩鼎議員、林卓廷議員、梁美芬議員、楊岳橋議員、梁繼昌議員、尹兆堅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p> <p>(a) 應否把擬議新訂第II(c)項中的"原意"改為"原意/釋義"；及</p> <p>(b) <i>佩珀 訴 哈特案 (Pepper v Hart [1992] 3 WLR 1032)</i> 在法規釋義方面的應用。</p> <p>由於委員對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II(c)項所提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然而，部分委員反對以表決方式決定專責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此事未能在15分鐘的延長會議時段內處理。</p> <p>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但部分委員反對再延長會議時間。</p> <p>會議結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6日